



阅读一棵树: 叶脉里的史诗

晓夏/文

在这个被屏幕占据注意力的时代,英国探险家特里斯坦·古利却用一本《如何阅读一棵树》,引领我们重新审视那些静默的生命。读罢此书,您或许会像我一样,迫切地想去了解一棵树,从此对街边巷尾的每一棵树投去不一样的目光。

“自然导航的真正价值,不是走出森林,而是让每段路程都成为发现奇迹的旅程。”古利在开篇这样写道。所谓的“自然导航”,就是不借助现代工具,凭借大自然中的草木、河流等,找到方向,推测地形。

在书中,他将树木视为“荒野档案”,通过枝叶、树皮、根系等细节破解大自然语言:枝叶稠密一侧指向南方,柳树叶脉的白色纹路暗藏水源线索;树皮上的褶皱记录着年复一年的风压博弈;分权的树干诉说着动物啃食或风暴袭击的历史。这些看似静止的生命,原来都在无声地讲述故事。

树会讲故事,但只讲给懂得阅读的人听。小时候,我和哥哥经常跟着小叔去田野撒野,小叔总指着被风吹得“哗啦”作响的树叶考我们:枫叶为什么会变红?柳树叶是什么形状?我们答不上来,一心想着玩,内心暗暗抱怨:为什么要为难我们?所以我读这本书时,几时记忆呼啸而出。

书中用35幅手绘剖面图与32张全彩照片,将抽象理论化为视觉盛宴,丰富了我浅显的植物知识。古利的树木生存哲学尤为独特:没有中枢神经,每片叶子都在独立感知世界,这是树木的“去中心化生存智慧”,局部绽放亦是生命的胜利。如同他指出的,同一棵树上的枝叶不会互相遮蔽,而是各自朝向不同方向生长,这不正是对“停止自我攻击,不要内耗”的最好诠释吗?

那就放下内耗,回归本真吧!我尝试实践书中的方法,在小区花园选定一棵老槐树观察。第一天,我只看到普通的树;第二天,注意到阳枝条更茂密;第三天,发现树干有几处愈合的伤疤,像勋章般铭刻着抵抗风霜的历史。

一周后,这棵树在我眼中已成饱经沧桑的老者,安静讲述时光的故事。这种变化印证古利的观点:差异观察法能激活好奇心,比较树叶脉络、树冠层数,从习以为常中挖掘未知,重获孩童般的探索欲。

书中有动人章节描述作者寻找“树标”的经历。地标是人类确定位置与风景的古老习惯,而独自生长的大树常成为参照物,比如黄山的迎客松、小城里五百多岁的老榕树。古利家附近两棵比周围大百岁的水青冈,被孩子们称为“精灵之树”。

“大多数人会注意风景中显而易见的事物,却常忽略微妙细节。”他写道,“在熟悉的地方,你会有自己的地标。行人路过我家附近的树林,一定被那两棵‘精灵之树’吸引,但长居于此的我熟悉这片树林,能列出数十个树木地标。”这提醒我们,真正的观察需要时间与情感投入。

合上书页,我走到窗前。街道两旁的行道树在微风中摇曳,叶子仿佛说着悄悄话,自然的语言无处不在,只待有心人聆听。古利说得对:“有两棵看起来一模一样的树吗?没有。”树木是身边最习以为常的存在,也许我们从未为它停留几秒,了解它的故事。在这个被数字信号淹没的世界里,学会阅读一棵树,或许是了不起的“新技能”。

不妨驻足五分钟,用掌心感受树皮的沟壑,让心领略生命的真实感。因为每一棵树,都是一部写在天地之间的生命诗篇。



赵乔/文

贝蒂·史密斯(1896—1972)是在纽约布鲁克林的多个经济公寓成长的作家。因为家境贫寒,她14岁便辍学务工,帮忙维持家庭生计。靠着自学,她完成最初的知识积累,后来从事写作。《布鲁克林有棵树》是贝蒂·史密斯发表的第一部作品,也是最出名的作品,讲述了11岁的女孩弗朗西在困境中突破的成长经历,温暖了无数人的心灵。这本首次出版于1943年的半自传长篇小说,至今仍是畅销不衰的励志经典作品。

《布鲁克林有棵树》传递在逆境中磨砺的意志。成长并非坦途,即使天尚未降大任于斯人,照样饿其体肤,劳其筋骨,苦其心志。逆境是生命旅途中不可避免的考验。弗朗西生活在移民和贫民聚居的街区,家境贫寒。父亲是籍籍无名的歌手,早逝。母亲凯蒂依靠替人擦地板和当看守人维持家用。弗朗西每天最要紧的事是带领弟弟捡垃圾,囤起来,在废品回收商手里换回几枚生锈的铜币。即便是这样的自食其力,她和弟弟还是饱受歧视,被人呼为“捡垃圾的”。各种遭遇随时将小姑娘置于波涛汹涌的绝望风暴中。“受苦是好事”,弗朗西没有抱怨,没有不满,水来土掩兵来将挡,总是乐观积极地应付现实。哪怕“她拥有比威廉斯堡所有人拥有的都少”,她照样“慢悠悠地吃自己的甜面包”。她就像院子里的那棵天堂树,“无论种子落在何处”,都会“挣扎着去触碰蓝天”。弗朗西的坚韧不拔,源自对生存的渴望和对美好的信任。

《布鲁克林有棵树》彰显知识能改变命运的真理。一个好女人是一个家庭最好的风水,会福泽下一代。外祖母虽然没有接受过教育,但是她记得一千多个故事和传说,知道很多乡村歌曲。她赐予凯蒂的育儿经验是“找一本好书,每天给孩子读一下”。凯蒂相信知识能改变命运。没有食物了,她编故事转移孩子的注意力。每天睡前,街灯的光影洒在破旧的房间里,母亲开始给孩子读《圣经》和莎士比亚的剧本。母亲未必懂得书中的深奥,但是例行公事般的阅读,是近乎神圣的仪式,超越阅读的功利性,成为抵御现实残酷的盾牌。母亲告诫弗朗西,世界很大,千万不要局限在布鲁克林,可以到又小又破的图书馆借书看。日复一日的耳濡目染中,弗朗西对学习产生了强烈渴望。用破烂换取生活必需品之外,她见缝插针地读书,连时刻表和食品店的价目表都不放过。她每周去图书馆借阅,央求管理员推荐书籍,计划按字母顺序,每天读一本,读遍全世界的书。

坐到太平梯口,藏在浓浓的树荫里,弗朗西如饥似渴地读书。这样的努力,让她超脱了星期一到星期五的困顿,让她的视野变得开阔,不再只有眼前肮脏的街道、粗鄙的伙伴和破烂的衣衫。与书相伴的日子,弗朗西内心不再孤寂,最终考入大学,成为“有用之才”。“她往梯子上铺了块小地毯,从自己床上抱来一个枕头,靠在栏杆上,呼吸着温暖的空气,边看舞动的叶影,间或读读书。”“等我长大,我要在客厅摆一张这样的桌子,还要摆一排亮闪闪的黄色铅笔,桌上还有书……很多书……很多书……”阅读的快乐在轻柔的叙述中,在大段的场景描写中缓缓流淌,无声地浸润读者的柔软心灵。

味至浓时是家乡

——梁实秋《雅舍谈吃》中的文化陈酿

吴发奖/文

初读梁实秋的《雅舍谈吃》,只觉是一场舌尖上的文字狂欢;再品,方知其中藏着深厚的饮食文化与绵绵不绝的故土乡情,每一页都散发着生活的烟火气与文学的雅韵。

梁实秋出身名门,自幼便对美食有着独特的感知与热爱。在他的笔下,食物不再仅仅是果腹之物,而是承载着情感、记忆与文化的载体。书中所涉美食,上至山珍海味,下至家常小菜,从繁华都市的名店名菜,到街头巷尾的平民小吃,无一遗漏,宛如一幅生动的饮食风情画,徐徐铺展在读者眼前。

梁公谈吃,绝非浅尝辄止地描述味道,而是深入挖掘美食背后的文化渊源。在谈及北平烤鸭时,他不仅细致描绘了烤鸭那油亮酥脆的外皮、肥而不腻的鸭肉,还追溯了烤鸭的历史变迁、片鸭工艺的讲究以及在北平饮食文化中的独特地位。烤鸭在旧时北平,有着独特的仪式感,从片鸭师傅精湛的刀工,到搭配的薄饼、葱丝、甜面酱,每一个环节都饱含着饮食文化的传承。

书中还常常出现各类典故与诗词的引用,为美食增添了一抹文化的亮色。在写豆腐时,引用“金镶白玉板,红嘴绿鹦哥”的诗句,形象地展现出豆腐搭配菠菜的素雅与鲜美。在讲述其他美食时,从古代文人墨客的饮食轶事,到民间流传的饮食习俗,他信手拈来,让文学与饮食在字里行间交融,使读者仿佛穿越时空,与古人共享盛宴。

除了饮食文化,《雅舍谈吃》字里行间还流淌着浓浓的故土乡情。梁实秋一生辗转多地,北平始终是他魂牵梦绕的地方。北平的美食,成为他与故乡之间割舍不断的情感纽带。对他北平豆汁儿的独特情感,便是这种乡情的生动写照。豆汁儿,那股带着微酸和霉味的独特饮品,在老北平人心中有着不可替代的地位。梁实秋直言“能喝豆汁儿的人才算是真正的北平人”,这份执拗的认同,恰是根系深处的乡愁。

书中诸多篇章都包含着对故乡美食的深情回忆。北平的烤羊肉,“薄片羊肉在火上烤着,发出滋滋的声响,熟后蘸上芝麻酱、韭菜花、卤虾油等调料,那滋味,令人馋涎欲滴”。每一道故乡的美食,都承载着他在北平生活的点点滴滴,那些与家人朋友围坐品尝的温馨场景,随着文字浮现眼前,成为漫长岁月中最温暖的慰藉。

梁实秋简约平实的文字,为这本书增色不少。幽默风趣中饱含生活智慧。在写汤包时,他讲述了一个令人忍俊不禁的笑话:两人对坐吃包子,一人咬下时汤汁溅到对面客人脸上,跑堂忙递毛巾,客人却道“不必,他还有两个包子没吃完哩”。这诙谐场景,展现了他对生活细腻的观察。而《核桃酪》中对制作步骤的精准描写,更让人跃跃欲试。

《雅舍谈吃》是梁实秋对美食的热爱的结晶,是对饮食文化深度挖掘的佳作,更是故土深情的载体。透过美食这扇窗,我们既领略中华饮食的博大精深,也窥见一个时代的风貌。正如梁实秋所说“味至浓时是家乡”,此书将滋味与乡愁酿成一坛陈酒,愈品愈见本心。

提秤写诗的人

——从陈慧《在菜场,在人间》看市井微光

残苑/文

在喧嚣的都市中,菜场仿佛是一个独特的存在,它既是生活的缩影,也是人间的舞台。起早贪黑的摊主,精打细算的顾客,他们都在用自己的方式奋斗着,追求着更好的生活。《在菜场,在人间》是作者陈慧以她18年在菜市场摆摊的经历为基础,划成“在菜场”“在人间”两部分,章节看似不紧凑,没勾勒出一个特定的主人翁,却点缀出菜市场中的市井百态和人间温情。

在菜场,人们虽然彼此竞争,但更多的是相互帮助和支持。从陈慧的亲身经历,我们看到了人性的善良与美好。无论生活有多么艰难,只要我们心怀善意,就能感受到人间的温暖。

在菜场摆摊,她遇见过的形形色色的人和故事,有她的乡邻、顾客,有隔壁摊位卖货的、修鞋的、换锅底的,还有包子铺的年轻师傅、猪肉区的屠夫、卖毛笋的、腌菜的老人……把日常所见变成真诚的记述,把市井百态、红尘温暖、一个个平凡生命的庄严与质朴通通写入这本书。“热热闹闹、挨挨挤挤,是一种贴地而活的生之乐趣。”

陈慧见惯了凌晨三四点钟的露水与吆喝,沾着生鸡活鸭的鲜活力故事。正如后记所说:“很难说是小镇的菜市场造就了今日的我,还是我将菜市场作为了人世间的瞭望孔。”陈慧就在这样的生活间隙里,用文字书写着自己和其他平凡人的故事。我们看到了苦难甚至绝望的命运,也看到了苦难中绵绵不断滋生着的温情和希望。她的文字用力不猛,如同一杯廉价却足够浸润人心的清茶。这来自于她的善感与悲悯,以及对现实的接受与包容。她的这份豁达,可能跟她童年生活相关。不仅有真心疼爱自己的养父养母,还有一段在农村度过的丰沛的童年生活。这给她的人生打好了厚实的底色。所以,哪怕成年后她的日子不算富贵顺遂,也能保持着稳定的内核。这使得她能坦然当一名混迹在街巷市井的流动摊主,也能认真写下如此平实却闪耀着生命之光的文字,语言极其接地气,还生动。她(他)们擅长细腻地描述日常琐碎的生活,文字中透露着生活的智慧。她(他)们给读者呈现一种离我们很遥远的生活方式,可读来一点不觉得陌生,反而让人有点心生向往。

感谢陈慧的自信与沉静,“菜场作家”也获得了最新的荣誉和形象。从她的书中看到斗志,获得灵感,写下:

菜场诗章

都市喧嚣,离不开菜场的繁华
形形色色的人和物充塞日杂百货
卖地摊的忙赶脚,摆长摊的花样多
顾客是金主喉舌,而经营者
关乎“死店活人开”的话语
贴近我们的日常琐碎。至于诗歌
能否在秤杆边落笔——
鱼虾端出水花,卤香缠住吆喝
活鲜与腌菜各守其位
千形万态,终归“百客择百货”
新摊主老主顾互哺共生
没有契约的竞技场
若苛尽所求丈量温存分行将沉入泥地的静默